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12 月 24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唐灼林、唐灼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0）。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